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人社函〔2023〕425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根据《关于加快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的九条措施》（川人社规〔2022〕2号）、《四川省博士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1〕28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104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12 万/年）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至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的单位)。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已设立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 3 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 2 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报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

中央在川单位向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进行申报；无主（代）管部门的，直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二）推荐。区（市）县人社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要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新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表、信息汇总表连同印证材料整理装档案袋，袋面应有申报单位名称，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专技处。逾期不予接收。

（三）复核。市人社局将对各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材料符合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的将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动态调整

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3 年）》，工作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

（一）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二）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五）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

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全国博管办每年集中向我市通报工作站动态调整情况。被注销工作站的单位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站。

四、有关事宜

区（市）县人社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人才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宣传动员，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做好推荐各项工作，于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指定地点。所有申报材料需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申报材料包括：

（一）书面材料

1. 填写规范、手续完备的《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

2. 汇总后的《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信息简表》1 份，用 Excel 表格编辑，单面打印。

3. 佐证材料一式 2 份，加盖骑缝章，与《申请表》合订成套。对申请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提交代表性证明材料（原则上不超过 30 页），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资格、经营业绩、评价评级、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证明；

- (2)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全职（社保或工资关系）证明；
- (3) 国省科技创新平台证明；
- (4)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入选国内外知名榜单等证明；
- (5) 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证明。

（二）电子材料

请区（市）县人社部门将申报单位的《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汇总后的《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信息简表》（Excel 格式）电子文档，发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箱 cdsrczjbsh@163.com。

联 系 人：刘筱

电子邮箱：cdsrczjbsh@163.com

联系电话：028-61888121

- 附件：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3 年）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3 年）

一、设站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

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 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至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的单位）。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已设立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 3 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 2 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二、设站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申请新设工作站，应按照单位自主申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或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核实推荐，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查设站的程序开展。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 2），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留存备查。

（三）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首页，进入“流动站/工作站新设站”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

容保持一致。

（四）推荐单位对有关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传申请材料的签字盖章页电子扫描件。

（五）推荐单位汇总有关申报单位名单，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如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性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由推荐单位单独报送。

（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推荐单位报送的名单核查有关单位申请材料，对符合设站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备案，对不符合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七）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可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新设站备案结果。

（八）新设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理开通全国博士后进出站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等事宜。

三、动态调整

工作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

（一）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二）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五）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集中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工作站动态调整情况。被注销工作站的单位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站。

四、其他事项

（一）各推荐单位要从严把握工作站设站条件，规范申报工作程序，压实核实推荐责任，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对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

（二）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其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定期对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管理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无法正常开展博士后工作的设站单位要及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提出注销建议。

（三）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应落实分级管理要求，出台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细则，做好本地区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增设、注销、动态调整工作。

（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为其办理进出站等相关服务手续、发放博士后证书，并指导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按要求落实博士后人员相关科研和生活待遇。

（五）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单位，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尚未达到工作站设站条件，可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六）承担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研项目的中央在京单位，获得全国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后称号的人员担任主要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组织的“揭榜领题”中张榜技术攻关项目并拟引入应征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的单位，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开展项目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以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为主的各类学校，符合条件的应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八）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在备案核查阶段被查实的，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设站；在设立工作站之后被查实的，将注销其设站资格。

附件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本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 企 业		所有制形式		
	☐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 新型研发机构		举办单位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 人 代 表 国 籍		
本单位博 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总人数	_____人	大学本科 及硕士学 历人数	_____人	博士学 历人数	_____人
科研人员情 况（不含兼 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_____人		_____人		
最近三年研 发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上 年 研 发 投 入 资 金		_____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度 经济效益情 况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 占上年度营业 收入比例	_____ %
	新产品 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比前一年增长_____ %		
	是否连续三年盈利		☐ 是 ☐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 是 ☐ 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行业地位、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突出表现等情况介绍				

二、申请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及情况介绍	☐ 是 ☐ 否
	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及研发能力介绍
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	

济、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	--

三、申请单位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 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博士后 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与博士后科研流 动站联合招收博 士后合作意向	合作情况	☐ 已签订合作协议 ☐ 洽谈中 ☐ 暂无			
	拟合作单位				
博士后管理服务 人员配备情况	☐ 已配备	姓名		联系方式	
	☐ 计划于设站后配备				
	☐ 暂无配备计划				
本单位拟担任博 士后合作导师人 员情况(填写 5 人 以内, 不含兼职)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薪酬待遇及其他保障情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 至 _____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拟与全职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何种协议	☐ 签订劳动合同
		☐ 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所符合的推荐条件

所属地区	☐ 西部地区 ☐ 东北地区 ☐ 其他艰苦边远地区_____（请具体说明） ☐ 以上皆否		
是否建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 国家实验室 ☐ 全国重点实验室 ☐ 国家工程实验室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 国家高端智库 ☐ 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 ☐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	☐ 省级重点实验室	平台全称	

建有 省级 科研 创新 平台	☐ 省级工程实验室 ☐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其他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 是 ☐ 否				
是否制造业单项 冠军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 是 ☐ 否				
是否国家技术 创新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 是 ☐ 否				
是否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 是 ☐ 否				
荣获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位次	颁奖部门

国家 级科 技奖 励情 况				
入选 知名 企业 榜单 情况	☐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 入选时间：_____ 榜单名次：_____			
	☐ 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入选时间：_____ 榜单名次：_____			
	☐ 入选其他知名榜单 _____（请具体说明） 设榜机构：_____ 入选时间：_____ 榜单名次：_____			
是否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 是 ☐ 否	设立时间	
是否建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是 ☐ 否	设立时间	
是否依托国家重大项目 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		☐ 是 ☐ 否	获批时间	
累计招收非在职、非超龄博士后研 究人员情况	姓名	博士后 编号	联合培养单位	
（本页以下信息限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				

区等填报)			
园区设立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数量	上年度 总产值
			_____万元
拟设立的园区分站(须3家以上)			

五、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内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等推荐单位填写）

六、申报材料核实情况（区县人社部门填写）

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 是 ☐ 否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基本条件？			
☐ 符合 ☐ 不符合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推荐条件？请简述概况（200 字以内）			
☐ 符合 ☐ 不符合			
核实人员		联系方式	

七、推荐单位意见（市人社局填写）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推荐批次：2023 年 推荐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高新技术企业	科研创新平台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情况				入选知名榜单	博士后平台建设情况				园区类工作站	是否属于艰苦边远地区	备注 (属于艰苦边远地区的须具体说明)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科技奖励	制造业单项冠军	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已设分站	已设创新实践基地	已开展项目博士后	招收人数(非在职非超龄)			
			是/否	有/无	有/无	所获奖项、获奖年份	获批年份	获批年份	获批年份	榜单名称、位次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